

库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河北新中航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河北铨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甲方将兴业路熔炼中心1号车间租给乙方使用，每年租金为45000.00元，
金额大写：肆万伍仟元整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10年，即202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。合同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。否则视为违约，乙方合同期满若要续租，需合同期满前六十天向甲方提出申请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租用权，甲方不得拒绝。合同期满前二十天未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，即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优先租赁权。

第三条：2027年10月20日起，租金为45000元/年，支付方式：按半年缴纳一次，乙方于合同签订时，第一次向甲方交纳租金元人民币25000.00元 大写人民币：贰万伍仟元。第二次于6个月后交清。以后每次交纳时间为上次租金期满前的30日。

第四条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下规则：

- 1、 乙方自行负责场内工作秩序、清洁卫生、安全等工作。
- 2、 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、水电费。
- 3、 乙方在承包期间，不得转租，不得改变用途，如需改动时，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动，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。
- 4、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安全制度安全作业，配备足量消防器材。
- 5、 乙方应增加风险防范意识，自行选择保险公司及险种，办理商业保险。如因火灾、

被盗等情况遭受财产及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- 6、乙方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法规，依法经营，并配合甲方维护场内秩序。
- 7、因国家政策改变或政府拆迁，甲乙双方都应配合政府的工作，并且甲乙双方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- 8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：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，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赔偿租金的违约金。

出租方：河北新中航轴承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郑志红

税号：91130525MAD4Y7721R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隆尧县支行

账号：50220001040027817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21日

承租方：河北铨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杨学军

税号：91130525MA0DP24A8N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康庄路支行

账号：13050165755700000789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21日